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9)/4/Add.1
8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6(c)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关于未落实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后续行动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修订的关于民间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
进程的程序，包括明确的选择标准和确保各区域与会者平衡机制

概 要

基于联合检查组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中的一项建议，缔约方要求秘书处修订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包括明确的选择标准和确保各区域与会者平衡机制。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3/COP.8号决定要求在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既定议事规则拟定为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程序提供财政资助的选择标准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秘书处分发了题为“资助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活动的资格标准草案”的文件。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载的资格标准草案，并采取认为适当的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二、背景资料.....	7 - 12	4
三、资格标准草案.....	13 - 19	5
A. 拟议资格标准导言.....	13 - 14	5
B. 资格标准草案.....	15 - 18	6
C. 关于临时适用标准草案的报告.....	19	7
四、结论和建议.....	20	8

一、导 言

1. 民间社会组织¹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是该进程的一笔财富,《公约》文本、²缔约方会议的若干决定³以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建议都曾述及这一点。⁴

2. 在这方面,《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从补充基金⁴中提取资源,用于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参与。

3. 鉴于第 23/COP.6 号决定请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对《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活动进行全面审查,已经向秘书处提出了若干建议,秘书处已经及时向缔约方会议汇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4. 联检组报告的建议 9 指出“执行秘书应当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参与其他活动的修订程序,包括制定明确的挑选标准和办法,确保不同区域能够均衡参与”。⁵

5.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要求《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修订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包括制定明确的挑选标准和机制,以便按照联检组的建议,确保不同地区的参与者的均衡”。⁶

¹ 本文件中一致使用“民间社会组织”一词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进程中所使相同。这些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工会、信仰组织、土著人民运动、基金会和许多其他组织。

² 第 22 条,第 2 款(h)。

³ 尤其是关于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纳入缔约方会议正式工作方案的第 27/COP.1 号决定。

⁴ 根据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a)所载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公约》附属机构及秘书处、补充基金应募集自愿捐款,除其他外,用于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非政府组织的一些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⁵ JIU/REP/2005/5, 第 7 页,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十一条第四款(d),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传达。

⁶ ICCD/COP(8)/16/Add.1, 第 20 段(b)(三)d。

6.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既定议事规则拟定为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程序提供财政资助的选择标准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⁷

二、背景资料

7. 鉴于这些规定，以及按照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中的预期成果 1.3.1——“建立向公民社会组织网络提供支持的更加有力的机制，使其有效参与《荒漠化公约》机构的工作和区域/国家会议”，⁸ 秘书处已开展如下工作：

- (a) 就修订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拟定提案，载入题为“资助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进程和活动的资格标准草案”的文件，旨在根据联检组的建议，设立客观的资格标准和机制，从而确保不同区域与会者的均衡参与；
- (b) 与民间社会组织广泛磋商，以便在修改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进程和活动的程序时考虑它们的意见。

8. 为了按照要求修改程序，已经拟定一份纳入不同选择标准备选方案的提案，提案考虑到以下原则：

- (a) 明确的标准(拟议的程序应包括明确的选择标准，以便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均衡参与)；
- (b) 参与方针(拟议的程序应经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广泛磋商)；
- (c) 透明度(拟议的程序应公布于《荒漠化公约》网站，所有利害关系方都应有机会对其发表评论)；
- (d) 灵活性(在适用拟议的程序时，应考虑发达国家缔约方、金融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支持)。

⁷ ICCD/COP(8)/16/Add.1, 第 3/COP.8 号决定, 第 37 段。

⁸ ICCD/CRIC(7)/2/Add.2, 第 8 页。

9. 资格标准草案首先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CRIC 7)外围举行的民间社会组织会议以及科技委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CST S-1)上进行了讨论,与会代表就指导方针草案发表了书面评论。⁹

10. 然后启动了一项调查,以便搜集经过核准的组织的意见,并查明如何最好地吸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战略”的执行,尤其是了解它们对资格标准草案和机制的建议,以便确保它们均衡参与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会议。为此,已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邮寄的方式,向所有经过核准的民间社会组织分发标准草案,同时还发出一份调查问卷,以便利这些组织提出反馈意见。¹⁰

11. 截至2009年5月31日,已经有83个经核准的组织通过调查问卷提供反馈意见。此外,有五个未经核准的组织通过从《荒漠化公约》网站下载的资料对标准草案提供了反馈意见(其中有两个组织已提交核准请求,一个组织决定在阅读调查问卷后提交请求,另外两个组织未曾与秘书处联系)。

12. 在编制资格标准草案的修订版时考虑了这些意见,下文第三章载入草案的修订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就此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三、资格标准草案

A. 拟议标准导言

13. 因为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860家民间社会组织中有许多是围绕专门知识开展工作,而且这类工作通常为自愿,并非以职业为导向,所以这些组织极少有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其他《荒漠化公约》正式会议的经济能力,但是,它们能够对这类会议作出巨大贡献。

14. 秘书处通过资金分配,定期赞助来自《公约》193个缔约方一定数量有组织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正式会议,旨在保障和促进基层组织的参与。因此,创建一种正式、透明和公平的制度尤为重要,这一制度可为秘书处和所有对等的民间社会

⁹ 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取: http://www.unccd.int/ngo/docs/UNCCD_CS0_draft_eligibility_criteria-comments_by_CS0s.pdf, 向所有经核准的组织转达,请它们就资格标准草案发表进一步评论。

¹⁰ 调查问卷以三种语言提供,也张贴在《荒漠化公约》网站的民间社会网页上: <http://www.unccd.int/ngo/menu.php>。

组织建立互利关系提供平等机会，尤其因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无法为所有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但是必须对提供的支持负责。

B. 资格标准草案

15. 除其他外，制定这些标准的目的在于：

- (a) 确保合格的民间社会组织轮流、平等参与；
- (b) 保证选择过程公平、透明；
- (c) 通过有针对性的参与，便利对该进程的实质性贡献。

16. 该做法的最终目标是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并将其纳入《荒漠化公约》进程，使其贡献更具针对性，以便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公约》和“战略”过程中的作用。预计一个扶持性更强的环境能够为对等的民间社会提供更有效的工具，为《荒漠化公约》进程作出贡献。

17. 在便利资助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以及附属机构的会议方面，可适用以下拟议标准：

- (a) 地域平衡——应通过配额的方法实现所有区域的代表性，配额主要考虑每个“区域执行附件”中经核准组织的数目。¹¹ 下表反映了拟议根据这一标准资助民间社会组织的预计分配情况：¹²

区域执行附件	缔约方 (百分比)	经核准的组织中的合格者 (百分比)	拟议供资比例 (百分比)
附件一	34.64	61.87	50.00
附件二	33.98	18.69	25.00
附件三	20.92	16.38	20.00
附件五	10.46	3.06	5.00
合计	100	100	100

¹¹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即在纽约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核准最后一个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日期。

¹² 本表反映了经核准的民间社会组织中的合格者（共 860 个经核准的组织中有 690 个组织合格）以及“区域执行附件”中有权接受《荒漠化公约》支持的国家。

- (b) 周转制度——应允许所有经核准的组织定期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对该进程的投入具有连贯性；¹³ 在事前参与、主动与秘书处合作，以及与秘书处开展积极、长期对话(不仅仅在会议时开展对话)等方面，应努力确保各组织之间的适当平衡。拟议再次与会者(即曾经参加过《荒漠化公约》会议的与会者)和初次与会者的比例为 60 : 40；
- (c) 考虑代表网络——这一点适用于已建立网络、轮流选拔代表的区域/分区域，以便确保更广泛的参与和信息的传播。拟议这类网络代表和独立组织代表的比例为 30 : 70；
- (d) 经验/专门知识的平衡——一些组织在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与缔约方会议和/或附属机构议程的具体项目相关，应特别关注便利这些组织的参与；
- (e) 性别平衡——应平衡性别代表性，最理想的比例为 50 : 50，应邀请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候选代表的性别，以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18. 秘书处适用这些便利资助民间社会组织的标准最终并不能实现正式会议代表性的充分平衡。重要的是应进行预备审查，评估由其他实体资助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数目和代表性，并将它们纳入考虑，以便确保平衡参与。为此，应请资助实体与秘书处进行协调，提供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正式会议的信息。

C. 关于临时适用标准草案的报告

19. 上述标准草案已经在资助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和科技委第一届特别会议时临时适用。通过特别信托基金资助民间社会组织参加闭会期间会议的情况如下：¹⁴

¹³ 应邀请经过核准组织的代表团体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随后举行的会间会议，以便确保其投入的连贯性、后续行动、定期沟通、对与其它相关组织进行共享发挥乘数作用，以及缔约方会议两次届会之间集体工作的承接。

¹⁴ 共有 32 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得到《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助，以便参加这些会议。

区域平衡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合计
	53%	16% ¹⁵	25%	-	6%	100%
周转制度	初次与会者			再次与会者		
	41%			59%		
代表网络	网络			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		
	34%			66%		
经验/专门知识的平衡	不适用					
性别平衡	女性与会者			男性与会者		
	28%			72%		

四、结论和建议

20.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不妨：

- (a) 审查本文件第三章所载资格标准草案，以便通过草案；
- (b)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酌情适用这些标准，从审评委和/或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开始；
- (c)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标准的适用情况及其效果；
- (d)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的正式会议，并与秘书处进行磋商，以便民间社会组织更均衡地参加这些会议；
- (e)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和相关利害关系方继续向《公约》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参加《荒漠化公约》的正式会议。

-- -- -- -- --

¹⁵ 根据标准草案，许多附件二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受到邀请，但并非所有人能够实际参加会议。